

股票代號：156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世界經貿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10
九、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7
(八)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後)	52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54
十、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65
(三)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67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世界經貿中心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考量一〇九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激勵，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提撥 7.0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2,000,000 元，提撥 0.98%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游淑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與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6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畢。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現金股息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總額，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5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原辦法廢除。

（二）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辦法廢除。

（二）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至第 59 頁附件九。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四）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周育然	學歷：大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康得美光學廠長 現職：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1,388,612
允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明賢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康得美光學業務經理 現職：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1,751,000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褚英傑	學歷：開南商工電子科 經歷：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業務專員 現職：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2,000
何椿柏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經歷：基隆市精華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班主任 現職：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03,749
豹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昱豪	學歷：瑞士 B.H.M.S MBA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經歷：台北西華飯店行銷業務部行銷副理 現職：台北西華飯店行銷業務部行銷副理	297,309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黎昌州	學歷：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碩士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職：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泰產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盧一言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經歷：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程守真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司法組 經歷：中華民國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現職：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南科技大學監察人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監事	0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為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提請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空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向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感謝，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09 年度之經營成果。

因產業競爭等因素，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06,588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 6,346,670 仟元減少 21.1%。謹將 109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今年之經營計畫報告如下：

(一) 109 年度合併營收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006,588
營業毛利	1,372,656
營業費用	372,007
營業利益	1,000,649
稅前淨利	941,295
本期淨利	745,109

(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0.06%
流動比率 (%)	230.62%
資產報酬率 (%)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 198.47%
	稅前純益 (%) 186.70%
純益率 (%)	14.88%
每股盈餘 (元)	14.78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開發與改良，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
2. 多樣化的產品設計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藉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脈動，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各地市場之需求。
4. 致力原料的開發，以提供更舒適的產品予消費者。

(四) 本(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外銷市場方面，取得新市場之證照，拓展國際外銷市場；
內銷市場方面，加強既有通路的合作並開拓新的銷售通路，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形、公司過去之產銷能力及展望等資料彙整分析後，編製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仟片）
隱形眼鏡鏡片	766,465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2) 開發新材料，提供更舒適的產品服務客戶，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3) 製程改善，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
- (4) 加強既有客戶的合作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提升市佔率。

董事長 陳明賢



總經理 周育然



主辦會計 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 陳 錦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 何 椿 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36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精 華 光 學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077	22	\$	2,017,28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203	-		4,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1,599	10		617,7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17	-		3,711	-
130X	存貨	六(三)		1,089,187	14		1,167,581	14
1410	預付款項			39,059	-		59,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576	-		13,8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0,418</u>	<u>46</u>		<u>3,884,6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3,595	2		112,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60,046	49		4,116,00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308	1		103,269	1
1780	無形資產			3,131	-		4,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1,900	1		77,8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		97,500	1		121,9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54,480</u>	<u>54</u>		<u>4,536,00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8,044,898</u>	<u>100</u>	\$	<u>8,420,658</u>	<u>100</u>

(續 次 頁)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	\$ 200,000 3	\$ 1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796 -	3,772 -
2150	應付票據		218,551 3	190,532 2
2170	應付帳款		86,509 1	83,1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02,620 9	938,60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94 2	117,4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6,918 -	35,5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193,881 2	197,1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9,069 20	1,716,17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十一) (二十六)及八	686,726 9	864,75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826 -	8,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62,298 1	67,9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9,850 10	941,087 11
2XXX	負債總計		2,418,919 30	2,657,260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6,000 7	52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80,975 21	1,552,25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206 36	3,182,467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53) -	(1,486) -
3XXX	權益總計		5,625,979 70	5,763,39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44,898 100	\$ 8,420,6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006,588 100	\$ 6,346,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	(3,632,882) (73)	(4,218,804) (66)
5900 營業毛利		1,373,706 27	2,127,866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七	(188,787) (3)	(245,5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0,590) (3)	(154,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3,830) (1)	(72,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15) -	(11,4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722) (7)	(484,005) (8)
6900 營業利益		995,984 20	1,643,86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028 -	16,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678 -	4,9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663) (1)	(42,7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八) (十一)(二十)	(13,465) -	(15,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284 -	7,8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38) (1)	(29,361) (1)
7900 稅前淨利		940,846 19	1,614,50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5,737) (4)	(327,266) (5)
8200 本期淨利		\$ 745,109 15	\$ 1,287,23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670 -	\$ 11,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7,334) -	(2,3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4,367)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69 -	\$ 6,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078 15	\$ 1,293,635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4.78	\$ 25.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4.68	\$ 2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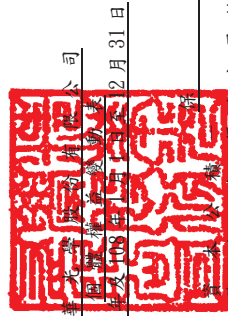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元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385,502	\$ 1,236	\$ 3,387,299	\$ 1,599	\$ 5,805,801		
本期淨利	-	-	-	-	1,287,234	-	1,287,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86	(3,085)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6,720	(3,085)	1,293,63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750	-	(166,75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6)	1,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6,038)	-	(1,336,0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本期淨利	-	-	-	-	745,109	-	74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36	(4,367)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445	(4,367)	770,07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723	-	(128,7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	(1,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97)	-	(907,4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璇

精 華 大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0,846	\$ 1,614,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301,544	317,0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7,267	40,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15	11,4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465	15,8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028)	(16,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四) (5,284)	(7,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87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91	3,7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8,384)	254,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	5,568
存貨	78,394	(134,708)
預付款項	(3,109)	(8,453)
其他流動資產	4,272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24	(8,044)
應付票據	28,019	(88,586)
應付帳款	3,374	(5,199)
其他應付款	(234,526)	(149,017)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147	1,850,265
收取之利息	5,004	16,631
支付之利息	(13,649)	(15,964)
支付所得稅	(115,325)	(483,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177	1,366,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0,505)	(283,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0
取得無形資產	(1,541)	(1,5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0)	(19,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94)	(305,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88,2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7,486)	(171,6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3,406)	(45,7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07,497)	(1,336,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389)	(1,365,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5,206)	(303,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17,283	2,320,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2,077	\$ 2,017,2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08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精華光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精 華 光 學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920	23	\$	2,124,85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203	-		4,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1,599	10		617,7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17	-		3,711	-
130X	存貨	六(三)		1,089,187	14		1,167,581	14
1410	預付款項			39,546	-		60,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9,576	-		13,8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02,748</u>	<u>47</u>		<u>3,992,64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960,373	50		4,116,52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9,036	1		103,297	1
1780	無形資產			3,131	-		4,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1,900	1		77,8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97,530	1		122,0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41,970</u>	<u>53</u>		<u>4,423,929</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8,044,718</u>	<u>100</u>	\$	<u>8,416,569</u>	<u>100</u>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五)	\$	200,000	3	\$ 1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796	-	3,772 -
2150	應付票據			218,551	3	190,532 2
2170	應付帳款			86,509	1	83,1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01,441	9	934,2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081	2	117,5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37,620	-	35,5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及八		193,891	2	197,2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8,889</u>	<u>20</u>	<u>1,712,084 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				
		(二十五)及八		686,726	9	864,75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826	-	8,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62,298	1	67,9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9,850</u>	<u>10</u>	<u>941,087 11</u>
2XXX	負債總計			<u>2,418,739</u>	<u>30</u>	<u>2,653,171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6,000	7	52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80,975	21	1,552,25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206	36	3,182,467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53)	-	(1,486)	-
3XXX	權益總計			<u>5,625,979</u>	<u>70</u>	<u>5,763,398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44,718</u>	<u>100</u>	\$ <u>8,416,56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06,588 100	\$ 6,346,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五)(十一)(二十)(二十一)	(3,633,932) (73)	(4,219,956) (66)
5900 營業毛利		1,372,656 27	2,126,714 34
營業費用	六(四)(五)(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837) (3)	(232,967) (4)
6200 管理費用		(145,825) (3)	(160,4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30) (1)	(72,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15) -	(11,4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007) (7)	(476,903) (8)
6900 營業利益		1,000,649 20	1,649,81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159 -	18,6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872 -	4,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8,908) (1)	(42,8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七)(十)(十九)	(13,477) -	(15,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54) (1)	(35,067) (1)
7900 稅前淨利		941,295 19	1,614,74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6,186) (4)	(327,510) (5)
8200 本期淨利		\$ 745,109 15	\$ 1,287,23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6,670 -	\$ 11,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334) -	(2,3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7)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69 -	\$ 6,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078 15	\$ 1,293,63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5,109 15	\$ 1,287,23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0,078 15	\$ 1,293,635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4.78	\$ 25.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4.68	\$ 2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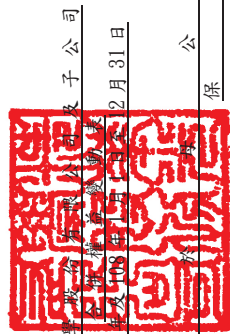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公司留	業盈	主之	餘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換	算	之	兄	換	算	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損
損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385,502	\$ 1,236	\$ 3,387,299	\$ 1,599	\$ 5,805,801
-	-	-	-	1,287,234	-	1,287,234
-	-	-	-	9,486	(3,085)	6,401
-	-	-	-	1,296,720	(3,085)	1,293,635
-	-	-	-	-	-	-
-	-	166,750	-	(166,750)	-	-
-	-	-	(1,236)	1,236	-	-
-	-	-	-	(1,336,038)	-	(1,336,038)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	-	-	-	745,109	-	745,109
-	-	-	-	29,336	(4,367)	24,969
-	-	-	-	774,445	(4,367)	770,078
-	-	-	-	-	-	-
-	-	128,723	-	(128,723)	-	-
-	-	-	1,486	(1,486)	-	-
-	-	-	-	(907,497)	-	(907,497)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六(十四)

六(十四)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1,295	\$ 1,614,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攤銷費用	(二十)	302,416	317,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7,316	41,040
利息費用	十二(二)	4,515	11,4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477	15,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6,159)	(18,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十八)	187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1	3,740
應收帳款		(198,384)	254,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	5,568
存貨		78,394	(134,708)
預付款項		(3,177)	(8,316)
其他流動資產		4,274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24	(8,044)
應付票據		28,019	(88,586)
應付帳款		3,374	(5,199)
其他應付款		(231,354)	(151,270)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9,788	1,854,647
收取之利息		6,135	18,754
支付之利息		(13,662)	(15,970)
支付所得稅		(115,634)	(484,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627	1,373,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0,505)	(283,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0
取得無形資產		(1,541)	(1,58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8)	(19,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12)	(305,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88,2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7,486)	(171,6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4,115)	(46,4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7,497)	(1,336,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098)	(1,365,817)
匯率變動影響		(4,454)	(3,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0,937)	(300,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24,857	2,425,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43,920	\$ 2,124,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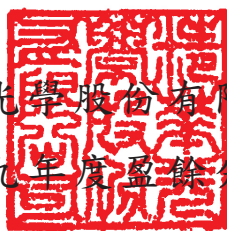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4,760,632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9,336,5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4,097,173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45,108,3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44,4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67,294)
可供分配盈餘	2,837,393,7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604,998,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2,395,592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主辦會計：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佰陸拾壹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其中參佰陸拾壹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之 <u>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 <u>記名式</u> ，由 <u>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並經 <u>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u>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二、解散或清算、分割。</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而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增條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新增。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為降低及分散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董事、監察人任期內之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廿二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廿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及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證期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五：(略)。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 <u>催收款項</u>)。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五：(略)。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九：(略)。 十、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 ：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相關名詞定義 一～九：(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 <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 <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參照審計準則公報修訂適用公報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略）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五：（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送呈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參照審計準則公報修訂適用公報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說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3.：略。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3.：略。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略。	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三～五：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三～五：略。	參照審計準則公報修訂適用公報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及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略。 六：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略。 六：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四：略。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略。 (四)前款第一次及第二次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四：略。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略。 (四)前款第一次及第二次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配合名稱變更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十：略。	六～十：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 (前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後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後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 (前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後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後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後略)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後略)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u>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u>罰則</u>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十八條	<u>實施</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實施</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前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前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 <u>二年</u> 為原則。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 <u>二年(含)</u> 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配合本公司營運修正。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及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前略)。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程序 (前略)。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九條之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前款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六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六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前略)。 二、(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事務處核准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前略)。 二、(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後略)。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三：(略)。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三：(略)。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參照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u> 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四：(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名稱變更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u>之規定，評估或<u>認列</u>當揭<u>露有關</u>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u>認列</u>當揭<u>露有關</u>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修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

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Shine Optic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唯有關保證事宜應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佰陸拾壹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而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行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依董事會決議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為降低及分散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

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董事、監察人任期內之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者抽籤決定之，如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製發。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第 九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及塗改者無效。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說明：(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4,165,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50,416,516 股。
- (二) 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33,32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3,33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註)	持股 %
董 事 長	允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1,751,000	3.47
董 事	周育然	1,388,612	2.75
董 事	褚英傑	402,000	0.80
董 事	謝育燕	852,729	1.69
董 事	辜素美	547,356	1.09
獨立董事	王慧中	0	0
獨立董事	謝文裕	0	0
獨立董事	廖如陽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941,697	9.80
監 察 人	陳錦隆	62,912	0.12
監 察 人	周志龍	0	0
監 察 人	何椿柏	403,749	0.8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66,661	0.92

註：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